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

但公司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仍处于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阶段，目前有关此事项的可行性讨论正在继续，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事项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3.7于2021年12月17日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刊发公告。关于该公告的更多信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根据收购守则，公司将于必要时及按月刊发公告披露有关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直至公司根据收购守则公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决定不进行要约为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